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57 号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，河北证监局对你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3 号）。河北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，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与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、2019 年 4 月开始由刘红山实际控制，刘红山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的弟弟。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与上述两家运输公司发生运输交易金额（合并计算）分别为 2,641.76 万元、4,311.56 万元、5,140.29 万元和 5,522.17 万元，各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.49%、3.08%、3.58%和 3.48%。你公司未将上述公司识别为关联方，相关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、第 6.3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5月23日